尉氏县规划园林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2018年尉氏县规划园林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划园林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人员构成及职责

（二）部门机构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规划园林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18年规划园林局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规划园林局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人员构成及职责

尉氏县规划园林局内设办公室和建设用地规划股、建设工程规划股村镇建设规划股、园林绿化股、和监察队等六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县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专业规划和各类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备案和规划实施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权限职能部门专项规划；负责指导乡（镇）规划和规划管理审查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和建制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定点和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建设工程（临时工程）的规划管理；负责审批和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审批发放；负责城乡编制单位资质备案认定，查处违反规划编制资质的各种行为等职责。

人员构成情况：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5人,在职职工14人，离退休人员0人。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确保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部署要求，我县全面开展了“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按照“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我县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做出努力。现总结如下：

一、完成城乡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评审报批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体系，服务“百城提质工作”。完成我县规划展示馆的建设及布展工作。为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宣传我县城市美好形象提供重要的窗口。

三、对刘麦河滨河景观工程、尉氏县“百城提质”西环路与开港大道两侧微地形建设项目经行全面监管和良好的服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预算单位构成

规划园林局部门无所属归口预算管理单位，部门汇总预算为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总计65.8098万元，支出总计65.809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5798万元，增长23.63%。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新增人员使今年预算高于去年的主要原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65.8098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65.8098万元，比上年增加12.5798万元，增长23.63%；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12.5798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性收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增加无该项收入，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65.8098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65.8098万元，比上年增加12.5798万元，增长23.63%；主要是增加人员经费12.5798万元。缴入国库的行政性收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增加无该项支出，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5.8098万元。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万12.5798元，增长23.63%，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新增人员使今年预算高于去年的主要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5.80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60.2043万元，占91.4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055万元，占4.26%；商品和服务支出2.8万元，占4.26%；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80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3.00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厅（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5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车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0.056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较2017年增加0.008万元，增加了16.6%，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维护费。主要原因：主要是人员的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 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了0%。主要原因：2018年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用车购置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车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及保养维护，保险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与2017年持平，无车辆增减变化，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0.05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008万元，增长了16.6%。主要原因：主要是人员的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总计,0万元，支出总计0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0万元。

我单位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我局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1568.58万元，主要采购规划设计费等物品或工程。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我局2017年无预算绩效评价。2018年，我局拟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0万元，2018年我局无预算绩效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厅（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厅（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规划园林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